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通知，维尔科技 2019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了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 01 民终 5583 号），福州中院就维尔科技与其代理商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特”）代理合同纠纷案，已作出二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凯斯特系维尔科技代理商，因与维尔科技存在代理合同纠纷，凯斯特向福清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4 月 4 日，福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维尔科技不服该判决，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9 年 4 月 25 日，维尔科技收到福清法院通知，凯斯特不服该一审判决，也向福州中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1 月 18 日，维尔科技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福州中院作出二审判决。

本次诉讼相关事宜及前期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2018-076、2018-077、2018-080、2018-081、2018-085）及 2019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007、2019-010、2019-02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维尔科技收到了福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福州中院

就上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15,978 元，由凯斯特公司负担 37,994 元，维尔公司负担 77,984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四、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维尔科技已在 2018 年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上述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492.95 万元。故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将不会对维尔科技及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